

A. 基準

董事乃按(i)本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

編製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人民幣 461百萬元
--------------------------------------	------------------

申報會計師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樣本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日的文件（「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利潤的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所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呈列基準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日期為2023年2月[●]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2月[●]日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23年2月[●]日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內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i)載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文件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2月[●]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溢利估計等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Wan Chen]
謹啟

2023年2月[●]日